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中國信託優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亞太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9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優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亞太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成立日期**	XX年XX月XX日
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月配息 (收益評價日為每月最後一個日曆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NYSE 亞太高股息指數 NYSE Asia Pacific Selected High Dividend Index (NTR)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3~31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NYSE 亞太高股息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以上，另為貼近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前述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採最佳化策略。

標的指數簡介：以澳洲、香港、日本、新加坡、韓國、中華民國共六個國家股票為母體篩選池，通過市值及較高之成交值，殖利率至少需大於 3%挑選成分股，同時限定單一國家檔數及權重上限，選取具代表性及流動性良好具為高殖利率者，篩選兼具高股息以及財務品質之成分股績效表現，以期為投資人進行多元投資組合及多面向的風險把關。

「NYSE 亞太高股息指數」之指數編製規則請參考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之追蹤標的指數以選取亞太地區具高股息特性有價證券為主題，產業類型可能會較集中特定產業，與傳統指數相較，當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波動時，不保證任何時候之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相較於追蹤亞太高股息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二、投資特色：

1.投資人可參與投資亞太市場中高股息的優質企業。2.選股邏輯不只領高息，更要領好息。3.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進行操作，以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不同產業之景氣循環、標的指數成分股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本基金追蹤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而產生潛在的投資風險。雖投資 ETF 相當投資於一籃子成分股票，具有分散個別標的之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之風險，基金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標的走勢而定，當期追蹤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基金淨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

風險，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有關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4~41 頁【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本基金投資部分成分股票為香港掛牌交易之中國企業股票，投資人應了解中國仍為一開發中的新興市場國家，其法律及監管架構仍持續發展中，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3.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相較在持股配置上偏重於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個股，使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故故(1)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2)追蹤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3)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0~41 頁。

4.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之風險。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5.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市場政經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股市中具高股息特性之成分，屬於多國家股票型投資。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部分風險、以追求中長期合理投資報酬，投資期間可忍受投資本金發生部分損失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 **1.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 0.70%** **2.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時：0.65%**	保管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0%**

短線交易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1.**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2.非每年固定召開，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註1)**	**自基金成立日起，(1)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季度費率0.015%計算之數額或(2)季度最低費用美金5,000元，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		
指數審查費	**新臺幣 30 萬元。**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上市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2.上市日起：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註2)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20%)**
	買回手續費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註2)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20%)**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1：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4頁

註2：指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4~5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

一、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一)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二)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匯率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三)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四)本基金於臺灣證券市場交易上市交易，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

品，投資人交易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標的指數成分國家與臺灣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
(五)因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基金可能基金可能受成本費用、投資組合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基金如持有期貨部位，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追蹤偏離。3.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六)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基金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八)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請參考基金公開說明書)，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並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九)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配息可能會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二、指數免責聲明
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 ICE Data)。「NYSE 亞太高股息指數」(以下稱系列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NYSE 係 NYSE Group, Inc.之營業標章，由 ICE Data 經 NYSE Group, Inc.許可下使用，且已與指數一併授權以供中國信託投信針對中國信託亞太高股息 ETF 基金(以下稱基金)使用之。中國信託投信及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ICE Data 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對中國信託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提供任何保證、陳述及所有的明示和/或暗示，包括對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用途或使用的包括指數、指數數據以及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信息(Index Data)的任何保證。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對指數和 Index Data 的充分性、準確性、時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損害或責任，均按「原樣」提供，使用者取得相關資料的風險自行承擔。NYSE 亦非指由 NYSE GROUP, INC.或 ICE Data 和其供應商在 NYSE GROUP, INC.許可下，以任何形式對任何產品提出投資吸引力之陳述或意見、贊助、批准或認可。 NYSE GROUP, INC.並非任何產品之發行人，不提供任何保證、陳述及所有的明示和/或暗示，包括對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用途或使用的包括指數、指數數據以及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信息(「Index Data」)的任何保證。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